中華民國足球協會109學年度訓練中心計畫
退訓申請單

訓練中心區域		申請日期	
球員姓名		家長/監護人 姓名	
訓練組別		家長/監護人 電話	
實際訓練日期/次數	共計　　次		
退訓原因			
相關證明文件 1.退訓證明文件			
2.存摺影本			
3.報名費收據正本			

說明：
1.因遭遇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無法訓練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存摺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手續。如選手因態度或出缺勤不佳由教練退訓者，需由教練填寫本表單，並通知家長/監護人，不予退費。
2.退訓文件上學期受理至109年12月15日止；下學期至110年5月17日止(只受理補測者)。
3.退費計算方式：一堂課以200元計（含選拔），並扣除行政作業費600元與匯費後，返還剩餘款項。
4.本表單需取得家長/監護人、總教練同意簽名後，連同相關申請文件郵寄至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訓練中心」(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0室)。

球員簽名		家長/監護人簽名		總教練簽名	